##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9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干发出要约的议案》, 具体内容如下: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为"苏州睿畅")。截至目前,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87,953,783 股,苏州睿畅直接持有公司17,72%的股份。假设本次发行股票的 实际发行数量为 265, 175, 718 股, 募集资金规模为 83, 000. 00 万元, 本次发行完 成之后, 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为 33.85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》的相关规定,苏州睿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 形: "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,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新股,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,投资者承 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,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 约"。

鉴于苏州睿畅已承诺,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,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30%, 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内不进行转让。因此,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,苏州睿畅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,则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